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朱秀梅、王敏、杨志明、毛群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
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》签章页）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

